**新聞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評鑑施行要點**

80年1月29日通過 92年3月10日（9121）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81年6月12日修正通過 92年6月9日（9122）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82年4月12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0月6日9211教學會議修正補充條文第八條第四款

83年11月14日（8311）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2月22日9212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四條第二款)

86年6月16日（8523）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7日9222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四條第三款)

90年4月16日（8921）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31日9411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1年5月27日（9022）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6日9421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10月29日9611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修業年限屆滿前通過資格評鑑，修業年限屆滿仍未通過者即令退學。

第二條 本資格評鑑實施目的為：

一、協助碩士班研究生整合在校習得之傳播相關知識，

二、評估碩士班研究生應用傳播相關知識之能力，

三、落實學術訓練目標，維持專業研究水準，並由碩士班研究生自選評鑑項目，養成自我評鑑與自我成長之精神。

第三條 研究生每學期可申請接受評鑑一次(註1)；評鑑作品應為入學後之作品。

第四條 資格評鑑分為**兩類**(研究生應擇一接受評鑑)：

一、研討會或期刊論文：凡與學術相關且有匿名審查全文制度之研討會或期刊論文，凡出席發

表或刊出即通過資格評鑑，本系僅作形式審查。

申請形式審查者，應於每學期教學委員會會議前一個月，繳交作品原件、評審意見、核准刊(播)出通知，以及研討會或參獎(賽)之時間、地點、主辦單位等相關資訊原件之證明文件。

接受評鑑的論文應至少提出一篇，兩人合著則兩篇以一篇計，三人合著三篇以一篇計，依此比例類推。合著作品中應至少有一件以受評鑑研究生為第一作者。

二、論文研究計畫提案口試：每學期限申請一次。

口試委員由研究生本人委請論文指導教授召集之，口試委員名額應為單數，且至少三位，除指導教授外，應有外校教師至少一名。

口試結果應以多數決裁定「通過」、「不通過」、「條件通過（經修正並獲指導老師簽可後即屬通過）」三者為之。

口試費依政大規定支付，本系教師不支費用。口試無次數限制，惟若係第2次(含以上)申請，須自付口試委員費用。(辦理時程請參考本系畢業論文口試程序表。)

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評鑑通過後，論文口試成績始得送交教務處登錄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註1：論文或實務作品類之評鑑學期係指提交教學委員會審查之學期。

**※本法案自97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，96年以前入學生得自行選擇有利之方案。**